

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62 号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准油天山”）100%股权和 100%债权，预计对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额为-218.60 万元，本次交易已于 12 月 29 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 年 2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，称前次披露未考虑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对当期损益的影响，出售准油天山事项对公司 2022 年损益的实际影响额为 3,215.60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387.45%，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。

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不准确，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也未向本所提交豁免股东大会审议申请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9.3 条和第 9.6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

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3月28日